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为解决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《修订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废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。公司根据上述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，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如下：

新增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、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修订了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等项目的列报内容，减少了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股利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、“工程物资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等项目，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行项目进行列报，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。根据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“研发费用”

项目等报表项目。

公司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列示；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列示；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列示；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列示；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列示；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行项目进行列报，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。根据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“研发费用”行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执行《修订通知》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